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12月25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项下有“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营业外支出”项下有“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予以删除。

(三)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度公司将资产处置损失 264,171 元从利润表“营业外支出”项目调整为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并对比较期间的科目进行了调整重述，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中就调整重述情况进行了披露，该变更以及调整重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0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